

平顶山市郊区志

〔第二卷 自然地理〕

（征求意见稿）

平顶山市郊区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地理位置	1
第二章	境域沿革	2
第三章	行政区划	6
第一节	建制前	6
第二节	建制以来	8
第三节	乡、村、行政区划	13
第四章	人 口	26
第一节	人 口	26
第二节	民 族	52
第五章	地质地貌	55
第一节	地质地层	55
第二节	地 貌	59
第六章	水 系	70
第一节	地面水	70
第二节	地层水	73
第七章	土 壤	75

第一节	土壤类型与分布.....	75
第二节	土壤理化性质.....	78
第三节	土地利用.....	80
第八章	气候.....	82
第一节	气候概况.....	82
第二节	历年气象状况.....	82
第三节	灾害性天气.....	115
	附五百年旱涝灾表.....	120
第九章	动植物.....	132
第一节	动物.....	132
第二节	植物.....	134
第十章	各乡简介.....	133

地 理

平顶山市郊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平顶山煤炭资源开发，平顶山市的发展而设置的市辖区。1962年3月19日正式建制。前系宝、叶、襄、郑四县结合部。1987年辖5个乡，135个村民委员会，335个自然村，998个村民组，49774户，211023人，耕地168317亩。以生产粮菜、加工农副产品、饲养家禽、支援工业建设。为城市服务。

第一章 地理位置

平顶山市郊区位于河南省中部，方外山东部余脉和冀淮平原西部交接地带。系宝丰县、郟县、叶县、襄城县四县的结合部。东经 $113^{\circ}04' - 113^{\circ}28'$ ，北纬 $33^{\circ}39' - 33^{\circ}50'$ ，疆域呈空心圆盘状环围平顶山市城区。东与襄、叶接壤，西与鲁、宝相邻，南以沙河为界与叶县相望，北同宝、郟、襄相连。东西长37公里，南北宽19公里，面积398平方公里。

区境东依京（北京）—广（广州）铁路，西靠焦（焦作）—枝（枝城）铁路，连接两大铁路干线的孟（孟庙）—宝（宝丰）铁路横贯郊区。公路有许（许昌）南（南阳）、叶（叶）宝（宝丰），程平过境。

第二章 境域沿革

平顶山市郊区，随着平顶山市的建立和发展，于1962年而设置的。以往历史上无独立行政区划。据考古和史书记载，在郊区现行区域内，古属禹州。殷周时期属应国。春秋时期属郑国。其间一度被楚所占，后期并入晋国。战国时属韩国疆域。秦统一中国时归颍川郡。东部属昆阳县，西部属城父县。两汉时期改城父为父城县。刘村以东属昆阳，西部归父城县。三国时期属曹魏。西晋泰始二年（公元266年），分颍川郡，设襄城郡，父城、昆阳属襄城郡。八王之乱后，北方政权屡迭，疆域不稳，隶属多变，曾先后归东晋、后赵、前燕、秦及后秦等国疆域。南北朝时期属北朝。北孝文帝时，曾设高阳、尤阳和龙山三县。龙山县城在今宝丰县境内的李庄。高阳县在今郊区大营一带。太和二十一年（公元497年）置河山县。县城在今北渡乡汴堤村。公元535年北魏分裂，属东魏。北周、北齐时期，西南部属北周、东北部归北齐。北周设

阳县。县城在今薛庄乡境内。随开皇十八年（公元598年），将~~颍~~阳县改为湛水县。隋炀帝初年又改为~~郛~~城县。并废高阳和河山县，并入城县。唐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废治阳县并入鲁山县。唐证圣元年（公元695年），在郟县和鲁山之间设龙兴县，郊区辖地，属龙兴县疆域。五代时仍属龙兴县。宋熙宁四年（公元1071年）废龙兴县。元祐四年（公元1086年）恢复龙兴县。宣和二年（公元1120年）改名为宝丰县。至此大部属宝丰县。元至元三年（公元1266年）废郟县、宝丰二县，将二县区域划入梁县。元时郊区一带属梁。明宪宗十一年（公元1475年）恢复宝丰县。郊区疆域大都属宝丰县，北渡以东归叶县，东部湛河以北属襄城县。此后，无大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杨村以西属宝丰县。西杨村以东属叶县，东北部山区属郟县、襄城县。1956年三月，成立许昌专署平顶山办事处，并将叶县的东高皇、大营、牛庄及诸葛庙和宝丰县的西高皇、北褚庄、余沟七个乡划归平顶山办事处领

导。5月2日将叶县的小营、宝丰县的井营等5个乡划归平顶山办事处管辖。1957年3月设置平顶山市。并成立了平顶山市政委员会。辖两镇、四乡。隶属省直接领导。1958年又将叶县北渡乡宝丰县的刘村以东8个自然村划归平顶山市。1967年7月设置北渡区。隶属市委领导。1962年3月平顶山市郊区正式建制。归市委领导。1965年5月平顶山市改为平顶山特区。平顶山市郊区随之改为平顶山特区郊区办事处。1970年5月。襄城县程庄公社的程庄、焦庄、辛南、辛北四个大队；叶县蒲城店公社的任店、红卫营二个大队；郟县李口公社的观南、观北两个大队划归平顶山市郊区。1971年5月将宝丰县薛庄公社大部、郟县李口公社的尚庄、竹园、赵家三个大队；叶县蒲楼公社的任寨大队划归郊区。1980年9月。召开郊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立郊区人民政府。1984年5月24日。宝丰县曹镇乡划归郊区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建制前

1956年3月，许昌专员公署平顶山办事处成立。辖东高皇、诸葛庙、大营、牛庄、西高皇、北褚庄、余沟七个小乡。5月又划来小营、铁炉、井营、阎庄、姚孟五个小乡。八月平顶山办事处将十二个小乡合并为东高皇、西高皇、大营、井营四个乡。十二月二十三日改设诸葛庙、西高皇两镇和大营、东高皇、姚孟、井营四个乡。

1957年3月26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设立平顶山市。由河南省直接领导。行政区域仍为两镇四乡。

1958年2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将西高皇镇改为西高皇乡。4月经省批准将叶县的北渡和宝丰县的刘村所辖8个自然村划归平顶山市，设北渡乡和刘村乡。8月份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潮中，建立了北渡、大营、西高皇三个人民公社。10月为便于领导，实行政社合一，将原来的大营、东高皇、西

高皇、井营、姚孟、北渡、刘村七个乡合并为大营、北渡、东高皇三个乡。成为一乡一社。乡社同名。

1960年1月。国务院第九十三次会议决定。将宝丰县划归平顶山市领导。撤销宝丰县制。建立平顶山市农村办事处。原市郊农村归农村办事处领导。5月平顶山市人民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撤销市区街道办事处和市郊人民公社。建立矿工路、先锋路、新新街、韩庄矿区、宝丰镇五个城市人民公社。并各附设农业分社一个。作为蔬菜副食品生产基地。原市郊农村分属矿工路、先锋路、新新街人民公社。

1961年7月建立北渡区。仍隶属平顶山市农村办事处。并设置北渡、汴城、姚孟、大营、东高皇、西高皇、井营七个人民公社。

第二节 建制以来

1962年3月撤销平顶山市北渡区，建立平顶山市郊区人民政府。5月市商业局国营高楼菜场撤销，划归郊区。设高楼人民公社。郊区辖八个人民公社。即：北渡、汴戎、姚孟、西高皇、井营、大营、东高皇、高楼。1963年12月，将八个公社合并为北渡、东高皇、西高皇、井营、高楼五个人民公社。

1966年8月，实行“企政合一”、“厂矿挂钩”以农支工，以工促农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又将五个公社划分为北渡、高楼、大营、东高皇、西高皇、下牛、刘沟、井营八个人民公社。

1968年10月，郊区机关干部集中“斗、批、修”。市革命委员会将郊区所属八个人民公社合并为东高皇、北渡、井营三个人民公社。

1970年5月，九襄、叶县划归八个大队，归属东高皇公社。从宝丰县划来龙门口大队归焦店。

1971年宝丰县西庄公社划归郊区。郟县李

口公社的尚庄、竹园、赵家。叶县蒲楼公社的任寨划归东高皇乡。

1973年5月。平顶山市西区撤销。西区所辖农村归属郊区。设南顾庄人民公社。

1977年5月。平顶山市西区建制恢复。随将南顾庄公社归还西区。

1977年12月。市委决定。平顶山矿务局建立“五、七”办公室。从东高皇、焦店两个公社划走靠近山区的二十六个农业生产大队。其它建制未动。

1978年将东高皇公社的诸葛庙、黄栋树和井营公社的大李庄分别划归卫东区和新华区。

1979年4月。平顶山市西区再次撤销。南顾庄人民公社又划归郊区。

1979年12月。平顶山矿务局“五、七”办公室撤销。原从郊区划去的二十六个生产大队又归还郊区。

1982年底。平顶山市西区再次恢复建制。南顾庄公社。再次归还西区。

1983年3月，将北渡公社的马庄、芦铁庄两个大队划归新华区。

1984年5月，宝丰县曹镇乡划归郊区。至此，郊区辖东高皇、北渡、焦店、薛庄、曹镇五个乡至今未变。

(附各时期行政图)

平顶山市郊区境域行政区划一览表

(1948—1961)

机构 年份	宝丰县四区人民政府	叶县八区人民政府	宝丰县六区人民政府
1956.3		牛庄乡 东高皇乡 大营乡 西高皇乡	西高皇乡 褚庄乡 余沟乡
1956.5		小高皇乡 东高皇乡 大营乡 西高皇乡	西高皇乡 褚庄乡 余沟乡
1956.8		小高皇乡 东高皇乡 大营乡 西高皇乡	西高皇乡 褚庄乡 余沟乡
1956.12		小高皇乡 东高皇乡 大营乡 西高皇乡	西高皇乡 褚庄乡 余沟乡
1958.2		小高皇乡 东高皇乡 大营乡 西高皇乡	西高皇乡 褚庄乡 余沟乡
1958.4	刘村乡 北渡乡	小高皇乡 东高皇乡 大营乡 西高皇乡	西高皇乡 褚庄乡 余沟乡
1958.8	北渡人民公社 刘村乡	小高皇乡 东高皇乡 大营乡 西高皇乡	西高皇乡 褚庄乡 余沟乡
1961	北渡人民公社 刘村乡	小高皇乡 东高皇乡 大营乡 西高皇乡	西高皇乡 褚庄乡 余沟乡

平顶山市郊区农村基层行政机构设置一览表

(1962—1987)

年份	平顶山市郊区人民政府									
1962.3-8	高楼公社	北渡公社	南渡公社	西渡公社	西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1963.12	高楼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1966.8	高楼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1968.10	高楼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北渡公社
1971.5	薛庄公社	南渡公社	南渡公社	南渡公社	南渡公社	南渡公社	南渡公社	南渡公社	南渡公社	南渡公社
1979			南渡公社							
1980										
1981										
1982.12	薛庄乡	北渡乡	北渡乡	北渡乡	北渡乡	北渡乡	北渡乡	北渡乡	北渡乡	北渡乡
1984.5										
1987										

第三节 乡、村行政区划

全区1987年底共有五个乡。135个村民委员会。335个自然村。998个村民组。其中：东高皇乡129个自然村。26个村民委员会；北渡乡43个自然村。24个村民委会；焦店乡52个自然村。25个村民委员会；薛庄乡50个自然村。30个村民委员会；曹埠乡62个自然村。30个村民委员会。

附：乡村名称一览表

乡、村名称一览表

乡名	村民委员会 (行政村)	自然村
东 高 皇	东高皇庙	东高皇庙、何庄、田庄、 庆庄。
	申楼	申楼
	大营	大营、贾庄、苏庄、藏庄
	黄台徐	黄台徐
	任庄	任庄、大高庄、小高庄
	蒲城店	蒲城店
	任砦	任砦
	门楼张	门楼张
	程庄	程庄、郝庄、马跑泉、谷 庄、宋岗、刘家沟
	辛南	贾庄
	辛北	辛店
	焦庄	焦庄、张楼
	叶庄	叶庄、下郑
	王斌庄	王斌庄、白家、蒋庄、赵家